**关于上交门（急）诊就医超限部分**

**（5500 — 10000元）医疗费票据的有关要求**

1.教职工医疗费报销只限于医院就诊，药店票据不予报销；

2.门（急）诊医疗票据必须加盖收费章，如现金收讫专用章或现金收费专用章；

3.医疗费票据不需要粘贴在一起或订在一起，散放即可；

4.请将医疗票据放入纸袋内，在纸袋封皮上写清楚教职工所在单位（学院或部门）、姓名；

5.如有疑问，请咨询学校保健站，电话 60585018。